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303)号

项目名称: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控制设备  
生产、导轮涂覆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田甜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张盛、李慧君、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导轮涂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控制设备		涂覆加工导轮		
设计生产能力	14 套		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14 套		5000 套		
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2017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3.7-3.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大环境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3125%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6、《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导轮涂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大环境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3 日); 7、《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导轮涂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8 号,2016 年 1 月 25 日); 8、《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导轮涂覆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b>1.污水</b>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2.废气</b> 该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移动式粉尘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吸风管送入光触媒氧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高点			
	<b>3.噪声</b>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4.总量</b>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污水量		10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075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创大光伏以西、兴塘西路以北地块，企业于 2015 年 4 月企业投资 8000 万元，新征面积约 20 亩的工业用地，建设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从事自动化控制设备，导轮加工。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自动化控制设备 14 套、年涂履加工导轮 5000 套的生产能力。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委托常州市常大环境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导轮涂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6]8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导轮涂覆加工车间设有 14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余均为单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其中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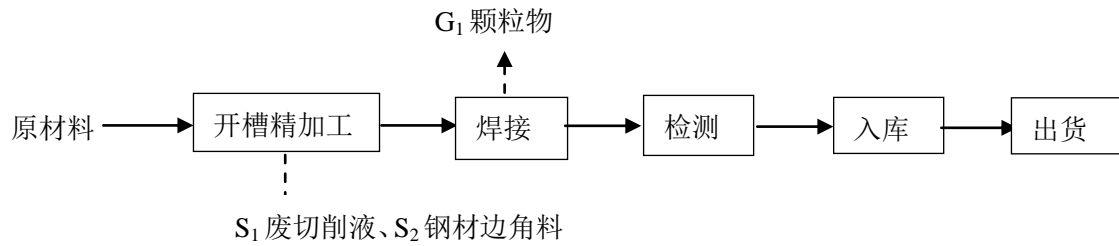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自动化控制设备 14 套、年涂履加工导轮 5000 套	一致	
生产设备	见附件	见附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移动式粉尘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吸风管送入光触媒氧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及门窗使用隔声材料，设备采用防振、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切屑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聚氨酯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续表二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 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槽精加工: 对原材料进行精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  $S_1$  废切削液和  $S_2$  钢材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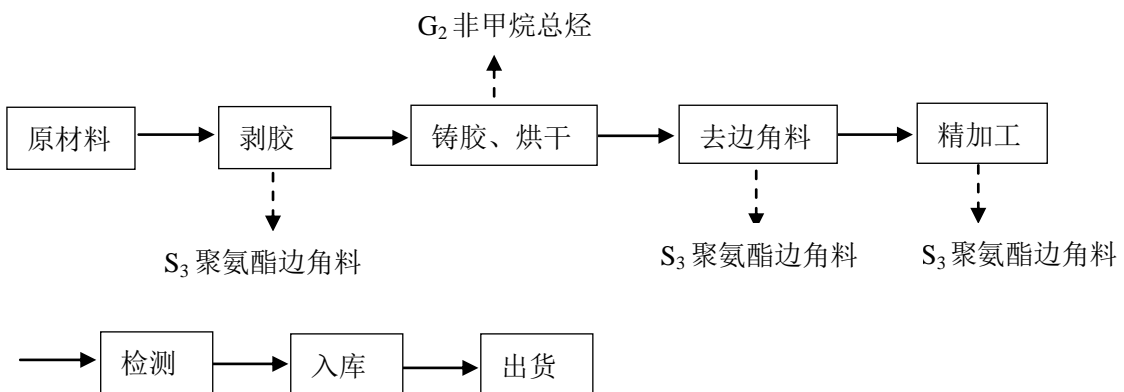
2、焊接: 采用焊接方式对金属进行连接,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  $G_1$  颗粒物;

3、检测: 对加工成型的产品进行检测;

4、入库: 检测合格后产品入库存放;

5、出货: 对仓库存放产品进行销售。

### (2) 导轮涂覆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 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续表二

- 1、剥胶：对原材料进行剥胶，产生 S<sub>3</sub> 聚氨酯边角料；
- 2、铸胶、烘干：剥胶后的产品重新铸入聚氨酯树脂、橡胶硫化剂等原材料，加热烘干成形，此工序会产生 G<sub>2</sub> 非甲烷总烃；
- 3、去边角料：对烘干成型的半成品切割去除聚氨酯边角料会产生 S<sub>3</sub> 聚氨酯边角料；
- 4、精加工：对半成品再精加工产生成品会产生 S<sub>3</sub> 聚氨酯边角料；
- 5、检测：对加工成型的产品进行游标卡尺等工作检测；
- 6、入库：检测合格后产品入库存放；
- 7、出货：对仓库存放产品进行销售。



续表二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该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移动式粉尘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吸风管送入光触媒氧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及门窗使用隔声材料，设备采用防振、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切屑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聚氨酯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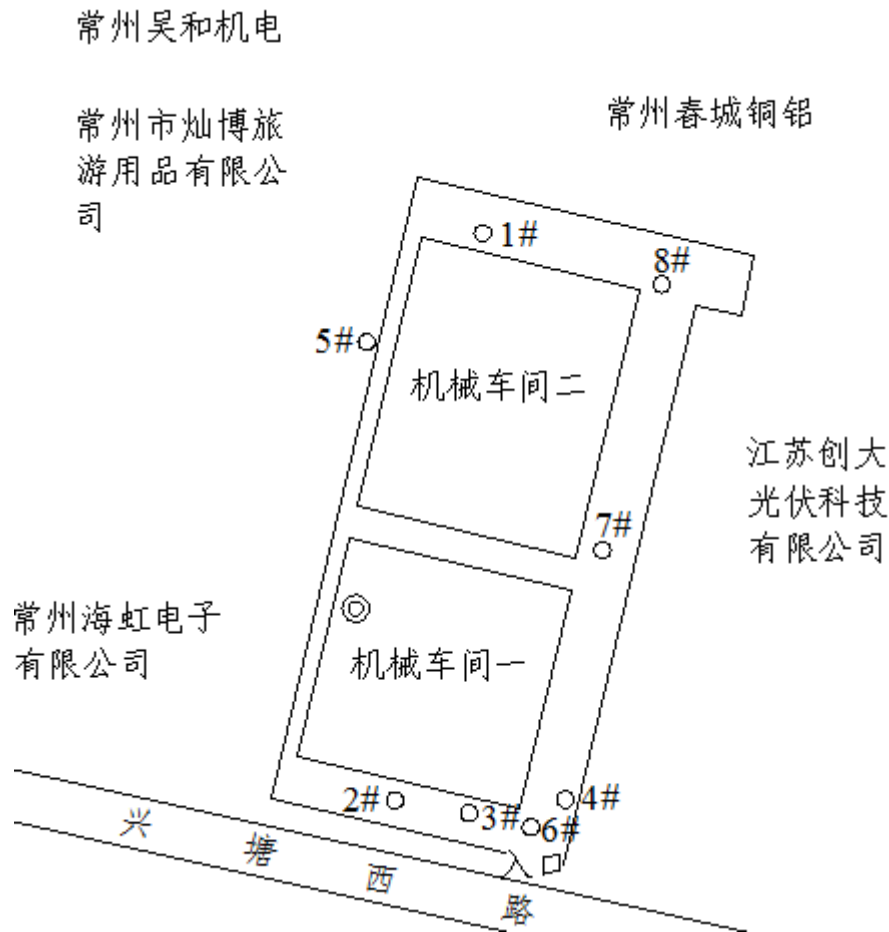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未检测
废气	铸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光触媒氧化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焊接过程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铸胶、烘干工序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及门窗使用隔声材料，设备采用防振、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切屑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聚氨酯边角料、钢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及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1#、2#、3#、4#点位为3月7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3月8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7年3月7日, 废气监测时, 天气晴, 风速 $<5\text{m/s}$ , 风向为北风;

2017年3月8日, 废气监测时, 天气晴, 风速 $<5\text{m/s}$ , 风向为西北风。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上图圈线内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3月7日	非甲烷总烃	1#	1.81	1.72	0.961	1.81	/	/	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1.45	1.82	1.15	1.82	4.0	/	
			3#	1.66	1.19	1.12	1.66		/	
			4#	1.03	2.01	1.31	2.01		/	
	3月8日		5#	1.66	1.32	0.883	1.66	/	/	
			6#	1.08	1.03	1.24	1.24	4.0	/	
			7#	1.29	1.34	0.996	1.34		/	
			8#	1.14	2.07	0.972	2.07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3月7日	颗粒物	1#	0.157	0.122	0.122	0.157	/	/	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105	0.122	0.157	0.157	1.0	/	
			3#	0.192	0.157	0.157	0.192	/	/	
			4#	0.227	0.140	0.209	0.227	/	/	
	3月8日		5#	0.192	0.139	0.192	0.192	1.0	/	
			6#	0.157	0.139	0.105	0.157	/	/	
			7#	0.122	0.192	0.157	0.192	/	/	
			8#	0.087	0.139	0.139	0.139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铸胶、烘干工序排气筒	3月7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8.01×10 <sup>3</sup>	8.25×10 <sup>3</sup>	8.82×10 <sup>3</sup>	8.36×10 <sup>3</sup>	/	/	1、排气筒高15米； 2、环评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 3、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不符合监测条件。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74	5.40	5.20	5.7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5.4×10 <sup>-2</sup>	4.46×10 <sup>-2</sup>	4.59×10 <sup>-2</sup>	4.81×10 <sup>-2</sup>	10	/	
	3月8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9.47×10 <sup>3</sup>	8.90×10 <sup>3</sup>	9.15×10 <sup>3</sup>	9.17×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6	4.74	5.16	5.32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5.74×10 <sup>-2</sup>	4.22×10 <sup>-2</sup>	4.72×10 <sup>-2</sup>	4.89×10 <sup>-2</sup>	10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结论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dB(A)</span></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3月7日</td> <td>1#(北厂界)</td> <td>51.1</td> <td>42.9</td> <td rowspan="8">65</td> <td rowspan="8">55</td> <td>0</td> <td>0</td> </tr> <tr> <td>2#(东厂界)</td> <td>49.7</td> <td>43.0</td> <td>0</td> <td>0</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51.5</td> <td>42.5</td> <td>0</td> <td>0</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53.6</td> <td>42.4</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3月8日</td> <td>1#(北厂界)</td> <td>50.5</td> <td>43.1</td> <td>0</td> <td>0</td> </tr> <tr> <td>2#(东厂界)</td> <td>50.1</td> <td>42.9</td> <td>0</td> <td>0</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51.8</td> <td>42.3</td> <td>0</td> <td>0</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53.0</td> <td>42.8</td> <td>0</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3月7日, 天气晴, 风速&lt;5m/s; 3月8日, 天气晴, 风速&lt;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7日	1#(北厂界)	51.1	42.9	65	55	0	0	2#(东厂界)	49.7	43.0	0	0	3#(南厂界)	51.5	42.5	0	0	4#(西厂界)	53.6	42.4	0	0	3月8日	1#(北厂界)	50.5	43.1	0	0	2#(东厂界)	50.1	42.9	0	0	3#(南厂界)	51.8	42.3	0	0	4#(西厂界)	53.0	42.8	0	0	备注	3月7日, 天气晴, 风速<5m/s; 3月8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7日	1#(北厂界)	51.1	42.9	65	55	0	0																																																																										
	2#(东厂界)	49.7	43.0			0	0																																																																										
	3#(南厂界)	51.5	42.5			0	0																																																																										
	4#(西厂界)	53.6	42.4			0	0																																																																										
3月8日	1#(北厂界)	50.5	43.1			0	0																																																																										
	2#(东厂界)	50.1	42.9			0	0																																																																										
	3#(南厂界)	51.8	42.3			0	0																																																																										
	4#(西厂界)	53.0	42.8			0	0																																																																										
备注	3月7日, 天气晴, 风速<5m/s; 3月8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7日、3月8日监测期间自动化控制设备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涂覆加工导轮日产能分别为18套、18套, 分别达到日设计生产能力的90%、90%,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该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移动式粉尘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吸风管送入光触媒氧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3、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执行</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及门窗使用隔声材料，设备采用防振、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切屑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聚氨酯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等措施。</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执行</p>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 (4.75t/a) 交由环卫清运; 废切屑液 (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聚氨酯边角料 (6t/a)、钢材边角料 (18t/a) 外售综合利用。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1133.64m<sup>2</sup>, 绿化率 8.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创大光伏以西、兴塘西路以北地块，企业于 2015 年 4 月企业投资 8000 万元，新征面积约 20 亩的工业用地，建设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从事自动化控制设备，导轮加工。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自动化控制设备 14 套、年涂覆加工导轮 5000 套的生产能力。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委托常州市常大环境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导轮涂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6]8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导轮涂覆加工车间设有 14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余均为单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其中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监测期间自动化控制设备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涂覆加工导轮日产能分别为 18 套、18 套，分别达到日设计生产能力的 90%、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017 年 3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2017 年 3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西北风。

续表九

2、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未检测，不做评价。

3、废气：经监测，2017年3月7日、8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3月7日、8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该项目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吸风管送入光触媒氧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铸胶、烘干工段实测风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捕集效率能够得到保证；因进口无监测所需的平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4、噪声：经监测，3月7日、8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4.75t/a）交由环卫清运；废切屑液（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聚氨酯边角料（6t/a）、钢材边角料（18t/a）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九

6、总量控制：经核实企业无污水流量计，由自来水用量得知该企业年用水量 1140t，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t；废气排放时间以 4000h 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污水量	912	10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41	0.8075
备注	单位：t/a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导轮涂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8号，2016年1月25日）；
- 2、危废处置协议；
- 3、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 4、生产情况说明；
- 5、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